

## 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提供貴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產品架構，並一併修訂「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集團企業)」、「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等相關表單，修訂內容如後說明，變更後之條款將於2015年5月25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生效。若貴客戶不同意本行所為之變更，得以書面通知本行並終止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倘貴客戶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貴客戶於本行申請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者，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該項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 +886-2-6612-9889) 洽詢。

### 「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修訂內容

修訂條文	調整後版本(ver4.0 20150407)	調整前版本(ver3.0 20130417)
第三條、流動資金管理服務	(二) 利息處理： 2. 流動資金管理之利息分配，係依據 貴行系統於計息當日 <u>日終</u> 資金池內各帳戶餘額之佔比為準。	(二) 利息處理： 2. 流動資金管理之利息分配，係依據 貴行系統於計息當日資金池內各帳戶餘額， <u>以及立同意書人指示之利息分配方式</u> 為準。
	(三) 流動資金管理之申請及限制： 3. 資金池中的各帳戶需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不得同時參與 貴行提供之其他帳戶串連管理服務(包括參與其他資金池)、其他優惠利率及階梯利率。 7.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擔保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並非為規避稅賦、其他法令規定、非常規交易、利益衝突、 <u>洗錢、資助恐怖主義</u> ，或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等目的或意圖，且於資金池內之帳戶及資金，不得運用於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三) 流動資金管理之申請及限制： 3. 資金池中的各帳戶需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 ( <u>排除靜止戶</u> )，不得同時參與 貴行提供之其他帳戶串連管理服務(包括參與其他資金池)、其他優惠利率及階梯利率。 7.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擔保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並非為規避稅賦、其他法令規定、非常規交易、利益衝突，或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等目的或意圖，且於資金池內之帳戶及資金，不得運用於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四條、服務費用	立同意書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 <u>並授權</u> 貴行得逕自 <u>立同意書人於 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u>	立同意書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授權 貴行得逕自於 <u>約定</u> 帳戶 ( <u>XXXXXXXXXXXXXXXX</u> ) 自動扣

	<p>帳戶自動扣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立同意書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p>	<p>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u>並授權 貴行得自立同意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扣抵，若仍無法扣抵者</u>，立同意書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p>
<p><b>第五條、服務終止</b></p>	<p>立同意書人及 貴行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三十日<u>前</u>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視情節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p> <p>(一) 立同意書人有任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p> <p>(二) <u>經 貴行認定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被用於任何詐欺或非法活動或交易 (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或與該等活動或交易有關者。</u></p> <p>(三)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四)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終止本服務者。</p> <p>(五)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 貴行依約定終止者。</p> <p>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立同意書人及 貴行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u>前</u>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但<u>立同意書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視情節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p> <p>(一) 立同意書人有任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p> <p>(二)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三) <u>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依 貴行認定為靜止戶者。</u></p> <p>(四)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終止本服務者。</p> <p>(五)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 貴行依約定終止者。</p> <p>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b>第十一條</b></p>	<p>立同意書人聲明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內容，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項約定，<u>並已收受本同意書</u>，且 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立同意書人充分說明「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p>	<p>立同意書人聲明已經<u>收到並</u>於合理期間審閱「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內容，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項約定，且 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立同意書人充分說明「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p>

「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集團企業)」修訂內容

修訂條文	調整後版本(ver4.0 20150407)	調整前版本(ver3.0 20130417)
<p><b>第二條、名詞解釋</b></p>	<p>(三) 主帳戶：係指同一資金池中之代表帳戶。</p> <p>(四) 子帳戶：係指同一資金池中之從屬帳戶。</p>	<p>(三) 主帳戶：係指同一資金池中之代表帳戶。<u>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需以控制公司之帳戶為主帳戶。</u></p> <p>(四) 子帳戶：係指同一資金池中之從屬帳戶。<u>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需以從屬公司之帳戶為子帳戶。</u></p>
<p><b>第三條、流動資金管理服務</b></p>	<p>(二) 利息處理：</p> <p>2. 流動資金管理之利息分配，係依據 貴行系統於計息當日 <u>日終</u> 資金池內各帳戶餘額之<u>佔比</u>為準。</p> <p>(三) 流動資金管理之申請及限制：</p> <p>3. 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立同意書人須 <u>出具「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並聲明及擔保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主帳戶持有人與子帳戶持有人應具有下列關係之一：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詳細定義請參照「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如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主帳戶持有人與子帳戶持有人不具有上述「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之關係者，立同意書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配合辦理本服務之終止或變更。</u></p> <p>4. 資金池中的各帳戶需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不得同時參與 貴行提供之其他帳戶串連管理服務(包括參與其他資金池)、其他優惠利率及階梯利率。</p> <p><u>8. 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各子帳戶持有人聲明並擔保其已經其內部合法授權，授權主帳戶持有人向 貴行申請本服務，且前開授權及同意並未違反各子帳戶持有人之內部規定、與他人之契</u></p>	<p>(二) 利息處理：</p> <p>2. 流動資金管理之利息分配，係依據 貴行系統於計息當日資金池內各帳戶餘額，<u>以及立同意書人指示之利息分配方式</u>為準。</p> <p>(三) 流動資金管理之申請及限制：</p> <p>3. 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立同意書人須 <u>出示相關文件證明</u> 主帳戶持有人與子帳戶持有人 <u>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u>：</p> <p>(1) 境內公司(DBU)：立同意書人須出示最新一期公司年度財報或股東名冊(得擇一提供)，以證明主帳戶持有人係依據<u>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u>所定之控制公司，而子帳戶持有人係同法條所定之從屬公司，並需以<u>控制公司之帳戶為主帳戶，從屬公司之帳戶為子帳戶。</u></p> <p>(2) 境外公司(OBU)：立同意書人須出示最新一期公司年度財報或股東名冊(得擇一提供)，以證明主帳戶持有人係為<u>控制公司，而子帳戶持有人係為從屬公司，並需以控制公司之帳戶為主帳戶，從屬公司之帳戶為子帳戶。</u></p> <p>4. 資金池中的各帳戶需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排除靜止戶)，不得同時參與 貴行提供之其他帳戶串連管理服務(包括參與其他資金池)、其他優惠利率及階梯利率。</p> <p><u>8. 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u></p>

	<p><u>約、相關法令規定、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並符合各子帳戶持有人之公司利益。</u></p> <p><u>9.</u> 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各子帳戶持有人同意以此同意書不可撤銷地授權主帳戶持有人得全權代理各子帳戶向 貴行行使或收受與本服務有關之各項意思表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取消、變更子帳戶及變更、終止本服務之內容、範圍及留存之各項資料及查詢子帳戶之存款餘額、利息、往來交易紀錄及與子帳戶有關之一切資訊。各子帳戶持有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所持有子帳戶持有人之一切往來交易、匯款、存款或進行任何交易之資料及子帳戶持有人負責人或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主帳戶 <u>持有人</u> 及其指定或授權之代理人。各子帳戶持有人同意因本流動資金管理服務所為之各項交易涉及外匯交易者，將遵守並負責使主帳戶持有人遵守所有相關之外匯管制規定，並同意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核准(包括中央銀行之核准)。</p> <p><u>10.</u>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擔保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並非為規避稅賦、其他法令規定、非常規交易、利益衝突、<u>洗錢、資助恐怖主義</u>，或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等目的或意圖，且於資金池內之帳戶及資金，不得運用於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p>	<p>司，各子帳戶持有人同意以此同意書不可撤銷地授權主帳戶持有人得全權代理各子帳戶向貴行行使或收受與本服務有關之各項意思表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取消、變更子帳戶及變更、終止本服務之內容、範圍、及留存之各項資料及查詢子帳戶之存款餘額、利息、往來交易紀錄及與子帳戶有關之一切資訊。各子帳戶持有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所持有子帳戶持有人之一切往來交易、匯款、存款或進行任何交易之資料及子帳戶持有人負責人或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主帳戶 <u>公司</u> 及其指定或授權之代理人。各子帳戶持有人同意因本流動資金管理服務所為之各項交易涉及外匯交易者，將遵守並負責使主帳戶持有人遵守所有相關之外匯管制規定，並同意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核准(包括中央銀行之核准)。</p> <p><u>9.</u>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擔保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並非為規避稅賦、其他法令規定、非常規交易、利益衝突，或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等目的或意圖，且於資金池內之帳戶及資金，不得運用於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p>
<p><b>第四條、服務費用</b></p>	<p>立同意書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u>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 立同意書人於 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u> 自動扣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立同意書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p>	<p>立同意書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授權 貴行得逕自 <u>於約定帳戶(XXX公司之帳戶XXXXXXXXXXXXXXXXXX、XXX公司之帳戶XXXXXXXXXXXXXXXXXX、XXX公司之帳戶XXXXXXXXXXXXXXXXXX)</u> 自動扣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u>並授權 貴行得自立同意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扣抵，若仍無法扣抵者，</u>立同意書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p>
<p><b>第五條、服務</b></p>	<p>立同意書人及 貴行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p>	<p>立同意書人及 貴行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p>



<p><b>終止</b></p>	<p>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三十日<u>前</u>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視情節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p> <p>(一) 立同意書人有任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p> <p>(二) <u>經 貴行認定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被用於任何詐欺或非法活動或交易(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或與該等活動或交易有關者。</u></p> <p>(三)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四)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終止本服務者。</p> <p>(五)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 貴行依約定終止者。</p> <p>(六) 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u>前</u>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但<u>立同意書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視情節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p> <p>(一) 立同意書人有任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p> <p>(二)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三) <u>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依 貴行認定為靜止戶者。</u></p> <p>(四)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終止本服務者。</p> <p>(五)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 貴行依約定終止者。</p> <p>(六) 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b>第十一條</b></p>	<p>本同意書<u>正本</u>一式2份，由 貴行及主帳戶持有人各執壹份為憑。</p> <p>立同意書人聲明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內容，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項約定，並已收受本同意書(主帳戶持有人收受本同意書正本乙份，各子帳戶持有人收受已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本同意書副本乙份)，且 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立同意書人充分說明「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p>	<p>本同意書一式2份，由 貴行及<u>立同意書人</u>(主帳戶持有人)各執壹份為憑。</p> <p>立同意書人聲明已經<u>收到並</u>於合理期間審閱「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內容，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項約定，並已收受本同意書<u>副本乙份</u>(主帳戶持有人收受本同意書正本乙份，各子帳戶持有人收受已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本同意書副本乙份)且 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立同意書人充分說明「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同意書」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p>

「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修訂內容

調整後版本(ver4.0 20150407)	調整前版本(ver3.0 20130417)
<p>利息分配方式 Interest Allocation: <u>依各帳戶每日日終餘額之佔比 Absolute Balance Method</u></p>	<p>利息分配方式 Interest Allo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u>依各帳戶每日日終餘額之佔比 Absolute Balance Method</u>  <input type="checkbox"/> <u>依各帳戶之指定比例(請於備註欄註明百分比) Percentage Based Method (Please indicate in the below table)</u></p>
<p>申請人聲明並擔保各子帳戶持有人均已經其內部合法授權，同意申請人得全權代其向 貴行申請本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及全權委託申請人處理相關事宜。且前開授權及同意並未違反各子帳戶持有人之內部規定、與他人之契約、<u>相關法令規定、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u>，<u>並符合各子帳戶持有人之公司利益</u>。</p>	<p>申請人聲明並擔保各子帳戶持有人均已經其內部合法授權，同意申請人得全權代其向 貴行申請本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及全權委託申請人處理相關事宜。且前開授權及同意並未違反各子帳戶持有人之內部規定、與他人之契約、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p>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告期間：2015/04/24~2015/05/25